**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类别**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值** | **备注** |
| 投标报价（50） | 投标报价（50） |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人有效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值，即为满分5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人报价×50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预算价29.91万为无效投标，低于市场成本价格报价为恶意冲标，取消投标资格。 | 50分 | **注：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
| 商务部分（10） | 业绩（10）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1月至今（截至开标）完成**医院**锅炉运行管理维保项目的有效业绩且业绩金额**20万含以上**，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 | 6分 | **同一合同只计取一项分值。**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1月至今（截至开标）期间的有效合同业绩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汇总明细 |
| 投标人提供自2019年11月至今（截至开标）锅炉运行管理维保项目的有效业绩，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 4分 |
| 技术部分（40） | 服务方案（25） | **服务管理方案：**根据服务内容（日常运行、维护、维修、检测等工作节点划分），投标人制定完善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以及可行性进行评分，得分区间0-5分 | 5分 | 在满足项目需求基础上，按方案制定的针对性、实施可行性、完善性进行横向比较综合评分。 |
| **质量管理方案：**根据锅炉运行维修保养工作质量保证，制定完善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质量控制方案。得分区间0-5分 | 5分 |
| **周期检修方案：**根据供热设备维修管理技术指标，制定完善的，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周期检修计划。得分区间0-5分 | 5分 |
| **锅炉运行管理制度：**根据本项目具体条件，制定完善的且符合本项目的供暖运行的管理制度。得分区间0-4分 | 4分 |
| **锅炉水处理措施：**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制定完善的水处理措施，保证锅炉给水达标。得分区间0-4分 | 4分 |
| **应急处理方案：**根据服务内容制定完善的锅炉超压，锅炉缺水、锅炉满水、锅炉爆管等应急事件的处理方案。得分区间0-2分 | 2分 |
| 项目经理或运营经理（7） | 本项目拟派运营经理具有：锅炉管理证得3分，其他不得分。 | 3分 | **需提供运营经理身份证复印件、锅炉管理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以上材料不得分。** |
| 本项目拟派运营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截至开标）承担锅炉运行管理维保项目业绩总金额进行排序打分，排名第一的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1分（排序相同的并列得分），扣完为止 | 4分 | 需提供拟派运营经理从事项目管理岗位的有效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合同不能体现该项目经理管理岗位，则由投标人单位开具该拟派项目经理担任该项目相关职位的证明材料。 |
|  |
| 项目人员（8） | 项目管理技术人员（1人）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中级工程师职称得1分，助理工程师得0.5分，其他不得分。 | 2分 | **需提供项目管理技术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以上材料不得分。** |
| **拟派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不低于4人）**配备与本项目相关专业工程师（含助理工程师）的数量排序，排名第一得标准分，其余依次递减1分，（排序相同的并列得分），扣完为止 | 3分 | 需提供团队人员具备本项目相关的专业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 根据拟派团队人员平均年龄25岁（含）-40岁（不含）的得3分，40岁（含）-50岁（不含）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取最优值计分 | 3分 | 需提供团队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无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
|  |
| **注：技术部分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方案的各项内容进行横向比较、综合排序、独立打分，评分后汇总得出该项平均分值，根据各项平均分值汇总排序。** |

**注：★1、以上评分细则里涉及到的提供证明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复印不清晰，评标过程无法界定实质性内容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信息数据为准。**

**2、各评委自行汇总评分，按照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的高低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中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需真实、有效，招标人有权对资料进行抽查核验，一旦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单位采购供应商黑名单库。**

**★4、以上对应材料按要求提供，排列打分项中的信息材料，没有不得分。**